

【觀農課】

課長：陳靜蘭

專線電話：08-8892889

傳真：08-8898362

項目名稱	申請用途	應備證件	處理期限	備註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1.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申請書、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人身分證明、分區使用證明、其他有關文件	21天	
農機使用證及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農機用油	農機來源證明、印章、新辦者攜帶戶口名簿，換證卡者帶原發證卡	隨到隨辦	
畜牧場登記暨飼養登記證展期	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	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謄本、配置圖、身分證影印本及其他相關證件。 畜牧場登記須檢附畜舍建築執照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受理申請 逕送縣府辦理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	現金救濟及貸款證明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書、身分證、私章、農會存款帳戶。 土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請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受理申請 10天 辦理期間 30天	
水土保持設施申請	壟管處轄區外水土保持設施申請	身分證、印章、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受理申請 逕送縣府辦理	
獎勵農地造林申請	平地造林 獎勵造林(山坡地)	身分證、土地謄本、印章、地籍圖謄本、郵局帳戶。	受理申請 逕送縣府辦理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減免地價稅	1.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3.都市計畫區內檢附一個月內使用分區證明書。 4.地上建物檢附使用執照、雜項執照。 5.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謄本-可耕面積 0.05 公頃、林地面積 0.1 公頃)、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2萬元以上)。	受理申請 逕送縣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興建農業設施	1.申請書。 2.經營計畫書。 3.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5.位置略圖。 6.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7.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8.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內，應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9.申請應具備文件，一式三份。	21天	
移植樹木申請	樹木移植	1.土地登記謄本。	受理申請	

		<p>2.地籍圖謄本。</p> <p>3.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4.共有地須附共有人移植同意書。</p>	逕送縣府辦理	
休耕、轉作申請	休耕、轉作獎勵金	<p>符合農地基準之農戶備齊：</p> <p>1.最新有效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p> <p>2.戶口名簿正本。</p> <p>3.身分證。</p> <p>4.戶長私章。</p> <p>5.委託租約書申請者應檢附其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p>	每年1月及6月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	繁養殖漁獲有出售販買者皆須申報	<p>1.最新有效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p> <p>2.土地租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非個人土地)。</p> <p>3.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狀(合法漁塭)。</p>	每年1~6月	縣政府亦聘有專人訪視，請受訪戶配合辦理。
漁民購買油料補助	需103/07/28前設籍恆春有漁船的船主皆可申請	<p>1.船主漁業執照乙張(影本)。</p> <p>2.船主30日之內之戶籍謄本(正本)。</p> <p>3.漁船筏出海時數紀錄(影本)。</p> <p>4.漁船(筏)配手冊(影本)。</p> <p>5.申請人(代理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6.申請人購油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p> <p>7.恆春農會存摺(影本)。</p>	每年9月1日到10月31日止	
農民購買肥料補助	需103/07/28前設籍恆春的農民，實際有耕作作物，皆可申請	<p>一、受理時間：每日上班時間內(8:00-12:00及13:30-17:00)。</p> <p>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使得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印章。</p> <p>(三)申請人之農會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申請人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0日內之戶籍謄本。</p> <p>(五)申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p> <p>(六)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擇一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倘無法提出前述證明者，應檢附實際耕作切結書、里長證明書或毗鄰地實際耕作者證明書或毗鄰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書或四鄰證明。</p> <p>(七)若申請土地為廟宇或祭祀公業等之土地，應檢附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p>	公告受理時間	

		<p>(八)代理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九)申請土地為未繼承者，須檢附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原始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於申請土地實際耕作之佐證資料(切結書暨村里長或鄰地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書)正本。</p>		
--	--	--	--	--